

《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B4820

第 1 條

201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14(1A)(g)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業登記規例》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 條(豁免)

(1) 第 8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2) 第 8(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8(b) 條之後——

加入

《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B4822

第 3 條

“(c)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第 4 條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201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
B482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A) 第 8 條，以豁免下述業務受《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的條文管限：《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第 4 條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2. 總括而言，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即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某名個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以售賣由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